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贵电器”）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永贵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永贵电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永贵电器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涂海文发行 16,376,840 股股份，向卢红萍发行 4,094,2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

永贵电器根据发行方案实际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41,36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849,999,971.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11,320.7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27,188,650.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41,720.00	41,720.00
2	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8,280.00	18,280.00
合计		85,000.00	85,000.00

根据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由永贵电器全资子公司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永贵”）负责实施。

二、本次增资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披露内容，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绵阳永贵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对绵阳永贵进行增资，其中，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绵阳永贵的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此次增资的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500 万元全部用于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上述项目其余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安排。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郊乡金家林

法定代表人：范正军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电子接插件、光纤连接器、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机械加工、五金冲压件、机电配件（不含发电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资产	3,066.76	25,928.48	27,333.71
净资产	3,008.86	25,658.35	25,862.61
营业收入	0	0	937.91
净利润	9.23	28.49	204.27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绵阳永贵增资。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绵阳永贵进行增资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永贵电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国泰君安证券对永贵电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建华

贺南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